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：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。
-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霍莱沃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,732,518.23元（未经审计）。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》，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事项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股本总数为72,742,068股，以此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,819,365.44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94.47%。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未超出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》的分配上限、下限。

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经审议一致通过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》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事项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经审议一致通过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3日